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聘任总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聘任总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

务代表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再文

张小军

张 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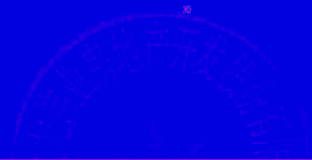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

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聘任总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聘任总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
- 2、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要求；
- 3、同意聘任范莹册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刘宗为证券事

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聘任总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有效。

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2014年12月10日
王树文
王树文

王树文

王树文

王树文

王树文

王树文

